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SIFA YIBAIWEN

中华 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100问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唐见林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0 问

唐见林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00 问/唐见林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公司法
词条索引

ISBN 7-307-01755-5

I 中...

I 唐...

III 公司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2.292 D (9) 41.2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171 千字 印数：1—5000

ISBN 7-307-01755-5/D·265 定价：6.30 元

前 言

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于1993年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的制定,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这部法律的制定,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产物。

10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对于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发展经济,起到了保障和推动作用。但是,我国的立法,仍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急需制定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公司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诞生的。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将对于进一步深入企业改革,规范现有各类企业的组织与行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公司法条文不多,但内容极为全面、丰富,结构严谨,繁简适当。这部法律的起草,工程浩大,大量借鉴和吸收了国外公司立法经验,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的重视,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市、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的意见,在北京召开了两次大型座谈会,专门听取来自有关部门、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这部法律的制定,凝聚了各个部门、企业、专家、学者以及参与公司立法工作人员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作为有幸参与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立法的工作人员,我

很想就所知道的有关我国公司法起草的情况和主要内容，以及讨论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向广大读者加以介绍。我认为这是一件极为有意义的工作。为了便于读者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掌握，我根据自己的体会和认识，依据本法的主要规定，就一些主要内容及国外有关规定进行了阐述。如为什么实行公司制，制定本法有什么意义，如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规范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何申请股票上市，如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但是，由于篇幅和时间的关系，加上我的水平有限，书中一定会有不足或疏漏之处，祈望广大读者指正。

我国公司法的制定，成功地将国际通行规则与中国实际对接。当然，随着改革的深入，在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公司立法也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唐见林

199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1. 我国公司法规范了几种公司形式?	(1)
2. 各种经济成份的组织都可以组建公司吗?	(3)
3. 国有企业如何改组为公司?	(4)
4. 外商投资企业受我国公司法调整吗?	(6)
5. 如何依据我国公司法对现有各类公司进行清理? ...	(7)
6. 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纳入本法调整范围吗? ...	(9)
7. 我国公司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12)
8. 我国公司法的制定借鉴了哪些国际通常作法?	(14)
9. 我国公司法制定中探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18)
10. 公司法与其他法律有什么关系?	(22)
11. 国有独资公司为什么受公司法调整?	(24)
12.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公司法?	(27)
13. 什么是公司?	(29)
14. 什么是法人?	(30)
15.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31)
16.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32)
17. 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33)
18. 什么是子公司?	(34)
19. 什么是分公司?	(35)
20. 什么是控股公司?	(35)

21. 什么是投资公司? (37)
22. 什么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7)
23. 什么是公司股本? (38)
24. 什么是上市公司? (39)
25. 什么是公司债券? (40)
26. 什么是公司资产负债表? (42)
27. 什么是不可抗力? (42)
28. 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3)
29. 公司登记机关应依法履行哪些职权? (44)
30. 设立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应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 (45)
31. 我国公司法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职权作了哪些规定?
..... (47)
32. 公司出资人、股东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
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吗? (49)
33. 公司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有比例限
制吗? (50)
34.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足额缴纳出资吗? (52)
35. 办理公司登记应出具验资证明吗? (55)
36. 公司股东可以抽回出资吗? (57)
37. 制定公司章程应注意哪些问题? (58)
38. 公司章程可以公证吗? (60)
39.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 (61)
40. 股东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4)
41.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从事活动吗? (66)
42.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有限制吗? (66)
43. 公司董事的任期有限制吗? (68)
44. 公司如何任免或更换董事? (69)

45. 公司经理有哪些职权？	(70)
46.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经理、监事任职有何限制要求？	(71)
47. 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应注意哪些问题？	(73)
48. 公司董事、经理可以自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吗？	(76)
49.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负责人的兼职作了哪些规定？	(77)
50. 公司是否要设立监事会？	(78)
51. 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有哪些职权？	(80)
52.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制吗？	(81)
53. 公司自主经营，还要国家宏观调控吗？	(82)
54. 公司中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吗？	(84)
55. 公司可以设立工会吗？	(85)
56. 公司职工有哪些权利？	(86)
57. 公司可以合并、分立吗？	(89)
58. 公司合并与分立的程序是什么？	(91)
59.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比例是多少？	(92)
60. 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的比例是多少？	(94)
61. 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有比例吗？	(95)
62. 公司提取资本公积金有比例吗？	(95)
63. 谁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97)
64.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97)
65. 我国公司法对民事责任有哪些规定？	(99)
66. 我国公司法对行政处罚作了哪些规定？	(99)
67. 公司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违法行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102)
68.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哪些行政处分?	(105)
69. 我国公司法对哪些违法犯罪的行为规定应追究 刑事责任?	(106)
70. 如何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7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吗?	(111)
7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审批吗?	(112)
73.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规定哪些内容?	(114)
74.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115)
75.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几种公司债券?	(117)
76. 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什么条件?	(118)
77. 公司发行债券需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吗?	(120)
78. 什么是股份?	(121)
79. 股份的每一股金额应当相等吗?	(122)
8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内部职工股吗?	(122)
81. 公司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吗?	(125)
82. 什么是股票?	(126)
83. 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27)
84. 我国公司法对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作出了哪些 规定?	(129)
85. 如何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30)
86.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有什么要求?	(132)
87.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多少?	(133)
88.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怎样出资?	(134)
89.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吗?	(135)

90.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直接到公司管理机关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吗?	(137)
9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审批吗?	(140)
92.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应如何设置?	(141)
9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有哪些职权?	(142)
94.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吗?	(144)
9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145)
96. 公司执行董事的职权有哪些?	(146)
97.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规定哪些内容?	(147)
98.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吗?	(148)
99.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9)
100.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150)
附录:	(1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3)
(二) 公司法词条索引	(196)
后记	(242)

1. 我国公司法规范了几种公司形式？

我国新制定的公司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该法规范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调整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这是为什么？这个问题，是公司法制定过程中一直反复研究论证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向中央有关部门及专业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部分省会市和较大的市、部分大中型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法律院校和研究机构等 210 多个单位征求对公司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时，就有不同看法和建议，各有道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国公司法只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又是公司制中两种最主要的组织形式。这种公司制度可以将不同类型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联合投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混合经济组织等，都纳入本法调整范围。据统计，到 1993 年上半年，全国有全民、集体、联营及股份制公司 83.5 万家。因此，公司法将国有企业（包括单个投资主体和多个投资主体）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对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2) 为了对现有各类企业进行规范。据统计,截止到 1993 年 6 月,全国登记注册的企业共有 708.4 万户,其中公司为 100.5 万户。仅 1993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设立各类公司就达 34.9 万家。而且今后设立的公司还会有大幅度增长。这些公司的设立,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由于我国法制还不健全,许多公司还不规范,不符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如还有一些“皮包公司”,注册资金虚假或抽逃资本现象严重,验资不实,政企不分,公司内部领导体制不健全等,因此,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使之有法可依。

(3) 与国际惯例接轨。从世界的发展趋势看,目前各国大量存在着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越来越少。因为无限公司股东责任太大,一般不愿意采取这种公司形式。我国对于公司法是否要规范无限公司也一直在反复进行调查研究。1984 年 10 月,国家有关起草部门曾经起草了一部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三种责任形式在内的公司法,后来,又起草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将无限责任公司删去,到 1992 年 8 月,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是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这说明公司法包括哪几种公司形式是有反复考虑的。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以及改革开放的需要,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和作法,我国暂未对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加以规定。在目前阶段,如果有些经济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可依照民法通则有关合伙组织的规定处理。另外,根据今后的实际发展情况,如需要在本法中加以规范,可以在将来对公司法进一步作补充修改。

2. 各种经济成份的组织都可以组建公司吗？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都可以依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1）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系统化、具体化，明确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实行公司制度的重要目的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在国外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由于它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适用多种组织形式有较为完备和科学的内部组织规范等，因此是众多企业组建公司所采取的主要形式。我国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逐步走向公司制道路，对于增加企业活力，转换经营机制，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据统计，尽管 10 多年来多种经济成份有了很大变化，但是直到 1990 年，我国包括全民经济、集体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在全国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和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仍分别占到 92.2%、71.3% 和 90%，在社会总资产中的比重就更大了。因此，条件具备的国有企业组建公司，有助于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另外，国有企业根据情况需要可以搞混合经济组织，以适应经济发展的不同需要与要求。

（2）非公有制经济也可以依法组建公司。改革开放以来，

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有了很大发展，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目前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全民、集体和其他所有制三者的增长比率大体是 1 : 1.2 : 2.2。因此为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也需要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

(3)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特别规定。目前，我国已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到 1993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15 万个，协议外资金额 192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95.6 亿美元。这对于我国引进先进技术、资金和先进管理经验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组织机构等方面与三资企业法基本一致，因此也要适用《公司法》。但是三资企业法还有一些特殊规定，如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人选、投资经营项目一般有经营期限要求等，此时，则要适用其特别规定。

以上所说，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都可依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并不等于说这些企业都将变为公司，它们具有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但还要符合条件；也不是说，组建为公司就可以任意经营，按照公司法规定，某些特殊行业产品的生产必须事先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另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设立公司还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

3. 国有企业如何改组为公司？

对于国有企业如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专门作出了规定。首先必须符合设立的基本条件，依照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要具备 5 项基本条件，即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

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但是，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企业就可以改组为公司呢？不是。对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多个投资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即使从事一般行业的经营，不涉及特殊行业，也还有个逐步过渡的问题，不能一哄而上，必须有步骤地进行。公司法第7条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其改组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就是说，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首先必须符合5项基本条件，但法律授权国务院另外制定实施办法。即，国家对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有专门的部署，其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公司法的这一规定在我国立法上也有先例。我国已制定企业破产法（试行），其第43条规定：“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呢？第一，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稳妥进行。目前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国有多个投资主体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国有企业组建公司应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性改为公司。第二，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数量大，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如果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多数企业都可以改组为公司。考虑到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要有个逐步转变的过程和履行一定程序，必须认真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确实做到两权分离，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等。这是个很复杂的过程，需

要一定时间和有个过程。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步骤是很有必要的。

4. 外商投资企业受我国公司法调整吗？

我国公司法实施后，已经设立的和将要设立的三资企业是否要适用我国公司法？本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公司法的一般原则三资企业也应适用；二是三资企业法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那么，三资企业法中，有哪些特别规定呢？

(1) 关于公司的设立。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采取一个股东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外，一般应为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发起设立。但是，依照外资企业法，外商可以单独投资在我国设立外资企业。

(2) 关于公司董事人数。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至13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6条规定，合营企业董事会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或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3)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

(4) 关于董事会的职权。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关。董事会无权决定公司特别重大问题，如关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必须经股东会决定。特殊情况下除外。如国有独资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可以

行使所有者的职权。但是，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按照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如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等。

(5) 关于收回投资。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但是，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2 条规定，允许合作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

(6) 关于利润分配。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企业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

5. 如何依据我国公司法对现有各类公司进行清理？

据统计，截止到 1993 年 6 月底，全国已登记注册的各类公司总数累计达 83.6 万家，仅 1993 年上半年净增 34.9 万家，比上年底增长 71.7%；从业人员达 7 220 多万人，比上年底增长 24.9%；公司注册资本达 16 823.6 亿元，比上年底增长 56.4%。目前公司发展的特点是：从事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等行业的公司发展迅猛；从事房地产、公用事业的公司增长较快；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从地域上看，经济发达地区和沿海省市公司发展仍然迅猛，仅北京、上海、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 7 省在 1993 年上半年的公司开业数已接近和超过原有历年的公司总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已达 41 549 家，占私营企业总数的 24%，增长较快。另外，在现有的公司中，1993 年，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000 多家，上市公司 100 多家，批准到境外上市的公司有 9 家。这些公司的产生，是